

法院公告

斯琴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莫金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莫金锁诉讼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要求婚生女莫斯宇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马胡日敦: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农药化肥商店诉马胡日敦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5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包石社: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489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包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梁小英诉包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2222民初464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白玉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曹鸿亮诉白玉宝民间借贷纠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2222民初467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明亮、朱小丽、赵国利、周福祥: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0)内0207民初117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明亮、朱小丽、赵国利、周福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刘宇、高原原、刘慧、曹龙: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0)内0207民初166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宇、高原原、刘慧、曹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曹钰、岳丽枝:

本院受理原告孙瑞诉被告曹钰、岳丽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5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梅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满都拉店房地产开发公司诉被告梅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梅军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788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贺枝、内蒙古新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贺枝与被告内蒙古新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呼民二初字第1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浩特:

关于本院受理原告王海燕诉被告浩特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1月28日在《人民法院报》第G90版发出送达开庭传票公告,定于2020年3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现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本院决定将此案延期开庭审理。开庭时间定于60日之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张东、额尔登其其格、黄润善、张利华:

关于原告黄振宇、苏弘诉被告张东、额尔登其其格、黄润善、张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2月1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3版发出(2019)内0105民初7681号送达开庭传票公告。定于2020年3月9日上午9时在金河法庭开庭。现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本庭决定将此案延期开庭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5日上午9时在金河法庭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相应顺延,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杨彦松、兰坤宇: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霞诉被告杨彦松、兰坤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61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两份,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杨在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温朝阳诉被告呼和浩特市成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杨在林、第三人安福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841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管艳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哲黎诉被告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分局、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第三人管艳霞不服治安管理处处罚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行初40号行政判决书,行政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判决书、行政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李全胜、岳飞云、郝世云、胡飞:

本院在执行葛彩霞申请执行李全胜、岳飞云、郝世云、胡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本院依法向你送达1、(2019)内0602执恢14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岳飞云在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持有的股权(63940元股份)及相关权利转移至申请执行人葛彩霞名下;2、(2019)内0602执恢1473号限制消费令。请你于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李文彦(身份证号:15270196609200915):
内蒙古恒泰源典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孔南宁(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文彦、内蒙古恒泰源典当有限公司之间借款合同争议仲裁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308号)。仲裁庭原定于2020年3月12日上午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并已公告送达开庭通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申请人于2020年3月10日提交《延期开庭申请书》,申请延期开庭,仲裁庭经评议决定延期开庭审理本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联系电话:0471-4614909,联系人:塔莉赫那),请你们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3日

仲裁公告

李海宝(身份证号:152326198706244279):
佟玲玲(身份证号:152322198608014124):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海宝、佟玲玲之间借款合同争议仲裁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80号)。本案原告开庭时间为2020年3月3日上午9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仲裁庭决定延期开庭审理本案。现依法向你二人重新公告送达开庭通知,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20年6月12日下

午2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联系电话:0471-4614909,联系人:张丽娜),请你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当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晓娟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13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5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4月3日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4月20日下午3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对一批罚没物资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以整体打包或分类打包处置:共分四类1、生活用品(26项);2、家用电器(28项);3、办公用品(63项);4、工艺品(21项)。标的物有新有旧。起拍价:290536.8元,详细清单请致电索取。

拍卖须知:

- 1、标的以现状拍卖,竞买人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 2、竞买人需持有有效证件及拍卖价的20%竞拍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
 - 3、成交后办理过户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 4、本次拍卖标的的当事人,已知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或者其他优先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拍卖通知已送达,请届时参加拍卖会,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 5、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下午3时止。
- 报名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路元和建材城西100米。
咨询电话:0471-4977075 18748167999 13327121847

内蒙古众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3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9月2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版刊登的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与被告李慧、李红、刁红梅、张俊东、基小霞、郭春飞、李杏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2019)内0802民初5472号,被告“张俊热”更正为“张俊燕”。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恒鑫烟酒茶超市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

JY11501720001930,特此声明。

将车牌号蒙K86B86车辆保单遗失,商业险保单号:6605112019150197000004,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福忠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917190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账号:0602000909249008087,声明作废。

母亲:张敬琦,父亲:张亚飞。儿子:张根明《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 150139252)于2014年3月29日11时40分在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金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2683426587M,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盛达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4397678177C,声明作废。

突泉县突泉镇鑫金丰农机经销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24MA0PP67W94)将税控盘丢失,税控盘号码:49991973798,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蒙东机械租赁搬运队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524MA0PT05W1B,声明作废。

刘建平将回民区珍正玻璃推拉门经销部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103600266288,声明作废。

黄有将赛罕区一刻通有机食品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214985,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盛达汽车租赁行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2524600066027,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旗仁苏和焊焊部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524MA0Q0DPY31,声明作废。
2020年4月3日